

十一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之罪。

十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。

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91 號

茲修正教師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

教師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

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。

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；停聘事由消滅後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